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腾达铝网厂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腾达铝网厂

编制日期: 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414254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tp899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腾达铅网厂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腾达铅网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71587115X M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永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永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永辉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怀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599977978X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海勇	201403513035000003510130539	BH009646	李海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海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保护措施	BH009646	李海勇
王小颖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单、结论	BH009845	王小颖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599907978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市腾达铅网厂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海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0000003510130539，信用编号 BH00964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小颖（信用编号 BH009845）、李海勇（信用编号 BH009646）（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599907978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一）本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本单位已进行现场踏勘，并在《报告书（表）》中如实反映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状况。

（三）本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已对项目涉及的环境要素进行了核实、论证，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无漏项或缺项；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日常管理满足环保部门发布的各项环保管理要求。

（四）本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对相关结论负责。

（五）本单位和编制主持人愿意承担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问题产生的法律责任。

编制主持人（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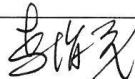
2024年8月20日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李海勇（身份证件号码130521197812257013）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599907978X）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从业单位变更的
- 调离从业单位的
-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编制单位终止的
-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8月20日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王小颖（身份证件号码130633198611154726）

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599907978X）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从业单位变更的
- 调离从业单位的
-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编制单位终止的
-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王小颖

2024年8月20日



照  
執  
業  
營

仅限定州腾达铅网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780559990790

四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表**

**经 营 范 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污水处臵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处理、利用及分配，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工程、工程施工，管道和设备安装，环保咨询，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电信除外），检测服务，其他质监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勘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环境工程设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规划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服务，环境工程承包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其他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噪声污染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项目，地籍相关项目，地价评估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6月21日至2032年06月20日

住 所 保定市天鹅西路116号茗畅园商办楼610室

机关登记

2019年3月2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samr.gov.cn>

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17

姓名: 李海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Date of Birth 1976年12月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2014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办公室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24日  
Issued on 2014年9月24日  
管理号: 201403513035000003510130539  
File No. \_\_\_\_\_

定州市腾达铅网厂

关于《定州市腾达铅网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定州市腾达铅网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定州市腾达铅网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定州市腾达铅网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选址选线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定州市腾达铅网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内容。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腾达铅网厂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永辉	联系方式	13703285204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东，定州市腾达铅网厂现有厂区内外墙及车间内		
地理坐标	东经： <u>115</u> 度 <u>04</u> 分 <u>39.112</u> 秒， 北纬： <u>38</u> 度 <u>20</u> 分 <u>57.88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相关规划名称：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2、审批机关： 定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8 年 9 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正润		

	<p>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4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1) 产业定位符合性</p> <p>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丝网制造业产业、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整体园区产业规划为丝网产业区、科技研发区、高端精密制造区。丝网制造业包括丝网加工制造（主要为热镀锌工艺、电镀锌工艺和涂塑工艺）和铁钉加工制造；高端精密制造业主要包括汽车零配件加工和其他精密零部件加工。</p> <p>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热镀锌金属制品和铁丝网，位于丝网制造产业区，符合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产业定位。</p> <p>(2) 用地布局符合性</p> <p>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现状用地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及绿地。</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定州市腾达铅网厂现有厂区，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内，根据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用地布局图，项目占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用地布局。</p> <p><b>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b></p> <p>(1) 给排水工程规划</p> <p>目前，园区现状工业企业由李亲顾镇集中供水厂供水，供水</p>

厂位于李亲顾镇区，水源以地下水为主。供水范围涉及李亲顾镇和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该供水站水源由 6 眼深水井组成，分布在供水站周围，开采深层地下水，单井出水量  $70\text{m}^3/\text{h}$ ，日供水能力  $10800\text{m}^3$ 。

规划区现状已经建设雨水和污水排水系统，但雨污水系统还不能覆盖整个园区。目前规划区富强路东侧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区富强路西侧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高蓬镇污水处理厂。

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东，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占地面积  $0.54\text{hm}^2$ ，《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定环书〔2015〕7 号）。收水范围为李亲顾村、南太平庄村、留宿村生活污水及沙河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 $\text{A}^2/\text{O}+\text{过滤}+\text{消毒}$ 工艺”，处理能力为  $0.2 \text{ 万 m}^3/\text{d}$ ，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然后回用于规划景观用水及李亲顾镇区绿化。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性漆调漆用水，由州市李亲顾镇供水管网供给，无废水产生。

## （2）供电规划

规划区现状供电主要是李亲顾镇区 1 座  $110\text{kV}$  变电站，总容量  $2 \times 50\text{MWA}$ ，上级接车寄站  $220\text{KV}$  变电站。现有的企业用电由李亲顾镇变电站提供。

	<p>本项目用电量 5 万 kWh/a，由定州市李亲顾镇变电站供给，能够满足用电需求。</p> <p><b>(3) 燃气规划</b></p> <p>规划区现状部分企业使用天然气罐，部分企业由天然气管网供气，但天然气管道敷设还没有覆盖整个园区。</p> <p>本项目生产不使用天然气。</p> <p><b>(4) 供热规划</b></p> <p>规划区现状无集中供热设施，区内企业用电采暖。</p> <p>本项目不需用热。</p>
<b>3、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b>	

**表1-1 规划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限制、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	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明确限制、禁止建设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2	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产品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符合
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4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5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目			
6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由李亲顾镇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7	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且较规划产业污染加重的项目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8	电镀锌和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等量置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锌和热镀锌工艺生产线	符合
9	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	符合
10	铸/煅件酸洗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铸/煅件酸洗工艺	符合
11	①含重金属的电镀工艺； ②含氰电镀工艺； ③锌的利用率（钝化前） $\geq 85\%$ ； ④新鲜水用量 $\leq 0.1\text{t}/\text{m}^3$ ； ⑤高污染工艺。	①不涉及含重金属的电镀工艺； ②不涉及含氰电镀工艺； ③不涉及锌的利用率（钝化前） $\geq 85\%$ ； ④新鲜水用量 $\leq 0.1\text{t}/\text{m}^3$ ； ⑤不涉及高污染工艺。	符合
<p><b>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项目属于以废气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后处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p>			
<p><b>5、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本项目在产业定位、规划布局、资源利用率、总量控制等方面均符合园区规划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p>		

（2024 年本）》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占地区域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一）、（二）涉及的环境敏感点；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定州市腾达铅网厂现有厂区库房内建设，不新建构筑物。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全部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 3、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1) 项目与“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十四五”规划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36.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	现有工程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试生产之前，应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申报。	符合
河北省建设	七、系统提升区域生态环境品质	本项目生产过	符合

	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	(一) 全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强化重点城市大气污染防控。以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等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为重点，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编制完善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确定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期限，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廊坊、保定、沧州、衡水市巩固提升空气质量，强化中小产业集群集中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治理和交通污染防治，严格管控扬尘和垃圾秸秆露天焚烧。	程中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均采取了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b>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b> 3.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PM <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	项目位于定州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b>六、“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b> (四) 强化水污染源头防控。—1.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符合
		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2. 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3. 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	固体废物分类分质收集存放，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理。	符合

		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b>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b></p> <p><b>(二)持续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b></p> <p>2.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实施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全面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查整治，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散逸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 VOCs 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充分利用 VOCs 在线监测、超标报警等装置强化对企业的排放的监控。推行低（无）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全面推进家具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和汽车维修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工业炉窑等 VOCs 排放量较大行业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加强末端深度治理。</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b>六、“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b></p> <p><b>(二)深入推进白洋淀流域水环境治理修复</b></p> <p>1. 强化河流污染源头治理。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推进工业聚集区水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治理、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确保污染负荷大幅削减。</p> <p>3. 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加快推进雨污分流工程建设，推进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建设完善应急导排工程，实现三条</p>	本公司无废水产生	符合

	<p>主要河流应急治理设施体系完备覆盖。</p> <p><b>八、推行全程参与，提高固体废物噪声防治水平</b></p> <p><b>(一) 深化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b></p> <p>1. 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固体废物信息平台管理，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加快推进市级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建设，指导全市年产生危险废物 3 吨及以上企业（不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安装智能监控设备，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全市所有重点产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单位、收集经营单位以及豁免管理经营单位，完成企业端智能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p> <p>2. 加大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源头减量，降低危害性。</p> <p>3. 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利用处置。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p> <p>4.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以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碱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跨区域非法收集、转移、运输、倾倒、利用和处置等违法行为。</p>	<p>企业现有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废库内，交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p>	符合
(2) 项目与相关气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相关气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p><b>大力推进源头替代</b>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b>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b>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新、改、扩建涉		符合

	号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23〕73号)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強监管监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推进非溶剂型涂料产品创新，减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加强生产厂房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符合
(3) 项目与相关水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相关水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文件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	<p>白洋淀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依法实施产业准入制度，严格对水资源消耗等实施总量和强度双控。依法取缔散乱污企业，禁止新建高耗水、高排放的企业和项目，对现有高耗水、高排放的企业和项目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改造、转型、关停或者搬迁。</p> <p>白洋淀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工业集聚区建设，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p> <p>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置设施等公共设施，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全覆盖和无害化达标排放。</p>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符合
	<p>白洋淀流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施更严格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p> <p>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本次项目不增加废水重点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p>白洋淀流域内禁止下列污染水体的行为：（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二）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三）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四）向水体排放含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热废水、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五）向水体排放未经消毒处理且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六）向水体倾倒、排放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七）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八）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淀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弃</p>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符合

	物和其他污染物；（九）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推进产业升级转型。各市要结合实际，推进循环发展和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围绕全省钢铁、水泥、玻璃、焦化、石化、轻工、食品、纺织服装、医药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符合
（4）项目与相关土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b>表 1-5 项目与相关土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b>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生产车间、危废库等区域均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避免物料、废水、固废等渗漏对土壤的污染。项目土壤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		符合
<b>4、“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b>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厂区占地不属于定州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四区一线范围”，符合“四区一线”要求。</p>			

表 1-6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四区一线”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厂区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厂区占地不属于定州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四区一线范围”	符合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符合
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 5、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定州市腾达铅网厂现有厂区内，处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属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8。具体要求如下。

表 1-7 项目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建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	

	<p>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实验、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b>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b>		
限制 开发 建设 活动 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建设
<b>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b>		
空间 布局 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企业，项目新增污染物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无废水产生。
<b>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p>	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

	<p>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不属于重点污染工业企业 和高污染工业项目。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sub>2.5</sub>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本项目污染 物均满足所 在区域的排 放限值要 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项目建成后的 不存在重大环 境隐患项目。
资源 开发 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p>	项目生产不 使用煤炭资 源。

	<p>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1、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b>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p>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p>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 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项目危废产生量大于 3t/a，应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
<b>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b>		
	<p>总量和强度要求</p> <p>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
水资源管控要求	<p>1、严格执行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项目用水由李亲顾镇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p> <p>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p>	/
	能源管控要求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本项目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b>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b>			
产业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	项目建设符

	<p><b>总体布局要求</b></p> <p>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p><b>项目入园准入要求</b></p>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
	<p><b>石油化工</b></p>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 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 - 六氯环己烷、β -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p>	/

	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
其他要求	<p>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防治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不属于其他要求中规定的。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ZH13068220008）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环境要 素类别	现状 特点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维度	准入要求	
定 州 市 沙 河 工 业 园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大气环 境重点 管 控区 (高排 放区)、 水环境 工业污 染重点 管 控区、建 设用地 土壤污 染风险 区	高蓬 镇、李 亲顾 镇厂	空间布 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土壤污染防治法》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	本项目不属 于禁止建设 项目，清洁 生产水平达 到国内先进 水平，不开 采地下水， 由定州市李 亲顾镇供水 管网提供。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系统建设，实现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2、对污水治理措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进行整改，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出水稳定达到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3、钢网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争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生 产废水产 生。
			环境风 险防控	1、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2、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和园区周边定期开展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 3、加强对危险工业固废的管理力度，通过清洁生产改进生产工艺以减少危险固废的产生量，提高危险固废的处理处置率，外运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其生产企业回收或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厂区已硬 化，生产车 间等做好防 腐防渗措 施后，不会产 生土壤污 染；本项目 危废暂存于 厂区危废 间，危废间 做防腐防渗 工作，危废 委托有资质 单位进行处 理。
			资源利 用效率	1、再生水（中水）回用率达到100%。 2、禁止建设燃煤锅炉、退火炉和加热炉。 3、园区入区企业根据需要采用清	本项目不使 用再生水、 无燃煤锅 炉、退火炉 和加热炉，

				<p>洁燃料作为供热原料，待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采取集中供热，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p> <p>4、固废综合利用率 100%。</p> <p>5、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p>	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	--	--	--	--	-----------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

#### 6、《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定州市，通过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全省沙化土地”数据套合，本工程不在沙区范围内。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不涉及流域调水、不开采地下水。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建设背景</b></p> <p>定州市腾达铅网厂成立于 2000 年 1 月，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东，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内，主要生产热镀锌金属制品，现有 2 条 1000t/a 热镀锌金属制品生产线，形成年产 2000 吨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现有的热镀锌金属制品钝化后部分表面产生瑕疵，影响产品质量，为此增加补漆工序，对瑕疵品进行补漆，同时新增铁丝网产品。</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改建、扩建的工程内容确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定州市腾达铅网厂委托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定州市腾达铅网厂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b>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b></p> <p>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东，定州市腾达铅网厂现有厂区，中心点坐标：东经：115° 04'39.112"，北纬：38° 20'57.880"；厂区东侧隔村路为商业门脸，南侧隔定深路为商业门脸，西侧为定州华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废弃厂房；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68m 处的南太平庄村。</p> <p>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p> <p><b>3、项目组成</b></p> <p>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在定州市腾达铅网厂现有厂区西侧仓库内进行改造，其中一层建设补漆房，用于热镀锌金属制品中的瑕疵品补漆，建筑面积 20m<sup>2</sup>；二层主要用于铁丝网建设，建筑面积 600m<sup>2</sup>。</p> <p>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下表。</p>
------	--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利用定州市腾达铅网厂现有厂区西侧仓库内进行改造，其中一层建设补漆房，用于热镀锌金属制品中的瑕疵品补漆；二层主要用于铁丝网建设。
2	辅助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3	储运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4	公用工程	供电：依托现有工程变压器，用电由定州市李亲顾镇变电站供给 供水：依托现有工程供水系统，由定州市李亲顾镇供水管网供给 供热：本项目不涉及供热
5	依托工程	供电：依托现有工程变压器，用电由定州市李亲顾镇变电站供给 供水：依托现有工程供水系统，由定州市李亲顾镇供水管网供给
6	环保工程	废气：项目补漆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铁丝网划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噪声：项目主要为新增织网机、划线机、卷网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及风机噪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铁丝网裁剪废料全部外售处理，废水性漆桶全部由厂家回收处理，水性漆漆渣产生量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自喷漆罐、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4、平面布置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利用厂区西侧仓库进行改造，改造后一层建设补漆房，用于热镀锌金属制品中的瑕疵品补漆；二层主要用于铁丝网建设。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 5、产品方案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新增铁丝网 3000t/a，并对热镀锌金属制品中的瑕疵品补漆，技术改造完成后年产 2000 吨金属制品，年产 3000 吨铁丝网。

表 2-2 项目技改完成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生产能力	技改项目生产能力	技改后全厂生产能力	备注
1	金属制品	t/a	2000	0	2000	不变
2	铁丝网	t/a	0	3000	3000	新增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3 项目技改完成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储运情况
1	金属制品 补漆	瑕疵品	t/a	400	——
2		自喷漆	t/a	3	来源为外购，液态、瓶装，汽车运输
3	铁丝 网	铁丝	t/a	3010	固态、汽车运输
4		水性漆	t/a	3	来源为外购，液态、桶装，汽车运输

**表 2-4 自喷漆成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成分	占比	备注
1	丙烯酸树脂	30~40%	
2	二氯甲烷	30~40%	
3	二甲醚	13~33%	
4	颜料	7%	

**表 2-5 水性漆成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成分	占比
1	丙烯酸改性醇酸树脂	55%
2	色粉	21%
3	乙二醇丁醚	2.1%
4	复合分散剂	0.3%
5	润湿剂	0.2%
6	成膜助剂	2.0%
7	复合消泡剂	0.3%
8	流平助剂	5.3%
9	复合增稠剂	1.5%
10	水	12.3%

注：根据水性漆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GH202301065）：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165g/L，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200g/L 的限值

**表 2-6 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丙烯酸树脂	外观与性状：水白至淡黄色透明液体；密度：1.07 (30% aq.)，2.17 (Solid)；沸点：126°C；主要用途：用于配制皮革及某些高档商品的涂饰剂、制取丙烯酸树脂漆类等。
2	二氯甲烷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熔点(°C)：-96.7；相对密度(水=1)：1.33；沸点(°C)：39.8；相对密度(空气=1)：2.93；饱和蒸气压(kPa)：30.55(10°C)；燃烧热(kJ/mol)：604.9；临界温度(°C)：237；临界压力(MPa)：6.08；辛醇/水分配系数：1.25。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主要用途：用作树脂及塑料工业的溶剂。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本品有麻醉作用，主要损害中枢神经和呼吸系统。 急性中毒：轻者可有眩晕、头痛、呕吐以及眼和上呼吸道粘膜刺激症状；较重者则出现易激动、步态不稳、共济失调、嗜睡，可引起化学性支气管炎。重者昏迷，可有肺水肿。血中碳氧血红蛋白含量增高。

		慢性影响：长期接触主要有头痛、乏力、眩晕、食欲减退、动作迟钝、嗜睡等。对皮肤有脱脂作用，引起干燥、脱屑和皲裂等。
3	二甲醚	闪点：-41℃；熔点 -141.5℃；沸点 -24.9℃；相对密度 1.617；溶解性 溶于水、汽油、四氯化碳、苯、氯苯、丙酮及乙酸甲酯。二甲醚为易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接触热、火星、火焰或氧化剂易燃烧爆炸。接触空气或在光照条件下可生成具有潜在爆炸危险性的过氧化物。气体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主要用途：用作溶剂、冷冻剂、喷雾剂等
4	乙二醇丁醚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略有气味；熔点(℃)：-74.8；相对密度(水=1)：0.90；沸点(℃)：170.2；相对密度(空气=1)：4.07；饱和蒸气压(kPa)：40.00/140℃ 燃烧热(kJ/mol)：无资料；临界温度(℃)：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溶解性：溶于水、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途：用作溶剂和测定铁、钼的试剂。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吸入本品蒸气后，导致呼吸道刺激及肝肾损害。蒸气对眼有刺激性。皮肤接触可致皮炎。
5	丙烯酸改性醇酸树脂	丙烯酸改性醇酸树脂是由丙烯酸单体和醇酸树脂化学反应制备的改性树脂。较普通醇酸树脂的保光性、保色性、耐候性和干燥速度均有明显提高

## 7、生产设备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新增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7 技改项目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金属制品补漆  铁丝网	1	补漆房	4×5×2.8m	1 套	新增
	2	织网机	—	10 台	新增
	3	划线机	—	4 台	新增
	4	卷网机	—	7 台	新增
	5	包装机	—	2 台	新增

## 8、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工程，由定州市李亲顾镇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性漆调漆用水，水性漆：水的比例为 1:0.2，水性漆用量为 3t/a，则调漆用水量为 0.6t/a。

	<p>②排水</p> <p>本项目无废水产生。</p> <p>(2) 供电</p> <p>本项目用电量 5 万 kWh/a，由定州市李亲顾镇变电站供给，能够满足用电需求。</p> <p><b>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由厂区现有职工调剂，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1、工艺流程简述</b></p> <p>(1) 金属制品瑕疵品补漆</p> <p>本技改项目对钝化后金属制品瑕疵品进行补漆，其金属制品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p> <pre> graph LR     A[钝化后金属制品瑕疵品] --&gt; B[补漆房喷漆、自然晾干]     B --&gt; C[成品]     D["自喷漆"] --&gt; B     E[G1、S1] --- B   </pre> <p><b>图2-1 金属制品瑕疵品补漆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节点</b></p> <p><b>生产工艺简述：</b></p> <p>本次对金属制品产生的瑕疵品进行修补，将瑕疵品放置补漆房内，补漆房为密闭，人工用自喷漆将瑕疵品表面进行喷漆，喷漆后在补漆房内自然晾干，晾干后即为成品。</p> <p><b>产污节点：</b> 喷漆产生的废气 G1、废自喷漆罐 S1、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固废 S2。</p> <p>(2) 铁丝网生产工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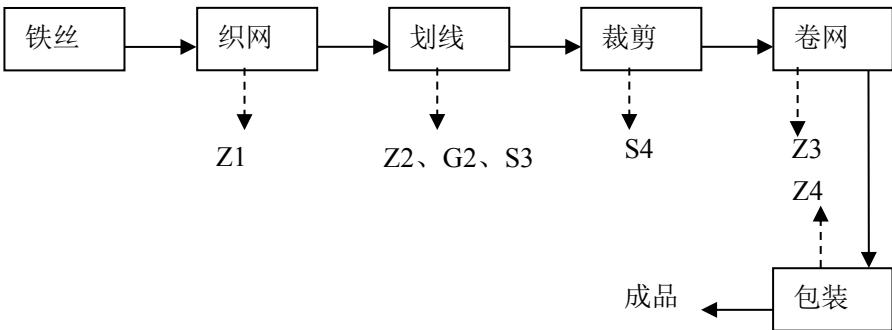


图 2-2 铁丝网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节点

生产工艺简述：

外购的铁丝通过织网机进行织网，织网后进入划线机，将水性漆置于划线机漆槽内，通过漆槽上方的轮辊将水性漆划在铁丝网上，划线后人工将铁丝网及多余部分进行裁剪，然后通过卷网机进行卷网，卷网后进入包装机对铁丝网进行包装，包装后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织网机、划线机、卷网机、包装机产生的噪声Z1-Z4、划线产生的废气G2、水性漆漆渣S3、裁剪产生的废料S4、废水性漆桶S5。

## 2、产排污节点

表 2-8 主要排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类别	生产工序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废气	补漆房废气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管道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7)	
	铁丝网划线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织网、划线、卷网、包装噪声 Z1-Z4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软连接、隔声降噪等		
	废气治理设施	风机噪声			
固体废物	补漆 S1	废自喷漆罐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S2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铁丝网划线 S3	水性漆漆渣	全部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铁丝网裁剪 S4	铁丝网裁剪废料	全部外售处理		
	铁丝网划线 S5	废水性漆桶	全部由厂家回收处理		
与项目	1、公司基本情况概况				

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定州市腾达铅网厂成立于2000年1月，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东，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内，主要生产热镀锌金属制品，现有2条1000t/a热镀锌金属制品生产线，形成年产2000吨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p> <p>企业环保手续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4">表2-8 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th></tr> <tr> <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审批部门、时间</th><th>验收部门、时间、文号</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定州市腾达铅网厂年产热镀锌丝2000吨</td><td>原保定市环境保护局、2002年5月10日</td><td>原保定市环境保护局、2003年4月2日、环验（2003）029号</td></tr> <tr> <td>2</td><td>定州市腾达铅网厂技改项目</td><td>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9月25日</td><td>未进行生产</td></tr> <tr> <td>3</td><td>定州市腾达铅网厂镀锌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td><td>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0月22日</td><td>自主验收、2021年4月20日</td></tr> </tbody> </table> <p>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71587115XM001Y，有效期限：2023年11月9日至2028年11月8日。企业定期开展了自行监测工作。</p> <h2>2、公司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h2> <p>根据企业建设项目环评、自行监测报告等资料，现有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p> <p>(1) 废气</p> <p>西镀锌车间酸洗产生的HCl采取密闭酸洗间，加酸雾抑制剂，碱液喷淋塔+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东镀锌车间酸洗产生的HCl采取密闭酸洗间，加酸雾抑制剂，碱液喷淋塔+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西镀锌车间镀锌废气采取固定动式门罩+袋式除尘器+水雾喷淋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东镀锌车间镀锌废气采取固定动式门罩+袋式除尘器+水雾喷淋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西镀锌车间锌锅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东镀锌车间锌锅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6)。</p> <p>东镀锌车间未生产，仅对西镀锌车间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HBCZ自行监测[2023]10122号）：经检测，西镀锌车间锌锅燃烧废气（DA004）排气流量</p>	表2-8 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时间	验收部门、时间、文号	1	定州市腾达铅网厂年产热镀锌丝2000吨	原保定市环境保护局、2002年5月10日	原保定市环境保护局、2003年4月2日、环验（2003）029号	2	定州市腾达铅网厂技改项目	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9月25日	未进行生产	3	定州市腾达铅网厂镀锌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0月22日	自主验收、2021年4月20日
表2-8 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时间	验收部门、时间、文号																		
1	定州市腾达铅网厂年产热镀锌丝2000吨	原保定市环境保护局、2002年5月10日	原保定市环境保护局、2003年4月2日、环验（2003）029号																		
2	定州市腾达铅网厂技改项目	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9月25日	未进行生产																		
3	定州市腾达铅网厂镀锌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0月22日	自主验收、2021年4月20日																		

为1266–1822Nm<sup>3</sup> /h，颗粒物折算浓度为5.4–7.8mg/m<sup>3</sup>，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151–165mg/m<sup>3</sup>，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为120–144mg/m<sup>3</sup>，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二氧化硫折算浓度、氨氧化物折算浓度、烟气黑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156号)。

根据《监测报告》(HBCZ自行监测[2023]10122号)：经检测，西镀锌车间镀锌工序废气(DA003)排气流量为15110–15581Nm<sup>3</sup> /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6–2.2mg/m<sup>3</sup>，氨排放浓度为1.06–1.19mg/m<sup>3</sup>，氨排放量为0.016–0.019kg/h，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根据《监测报告》(HBCZ自行监测[2023]10122号)：经检测，西镀锌车间酸洗工序废气(DA001)排气流量为27629–28264Nm<sup>3</sup> /h，氯化氢排放浓度为1.06–1.18mg/m<sup>3</sup>，氯化氢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报告》(HBCZ自行监测[2023]10122号)：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

## (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酸洗后水洗废水、水雾喷淋装置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生产废水全部进入定州市华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来后与生活废水

一并排入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根据《监测报告》（HBCZ自行监测[2023]10122号）：经检测，废水总排放口（DW001）排放废水中pH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氨(以N计)、氨氮(以N计)、总锌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泵类、风机、行车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基础，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根据《监测报告》（HBCZ自行监测[2023]10122号）：经检测，该企业东、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锌渣、废酸、污泥、助镀液残渣、锌尘、含锌沉渣、其中一般固废锌渣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为废酸、污泥、助镀液残渣、锌尘、含锌沉渣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河北协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5）污染物排放量

表2-9 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	总量控制要求	排污许可量	实际排放量
SO <sub>2</sub>	0.409	/	0.337
NO <sub>x</sub>	0.613	/	0.294
COD	0.672	/	0.012
氨氮	0.058	/	0.00006

## 3、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无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											
	1、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2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内容	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3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7	160	111	不达标							
由表 3-1 可知，年评价指标中 NO <sub>2</sub> 、SO <sub>2</sub> 及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和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和 O <sub>3</sub> 。												
2、特征污染物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现状监测中提到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												

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SP。

#### ①监测点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非甲烷总烃、TSP现状数据引用《定州市瑞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至9月16日,检测的点位位于留宿村,位于本项目厂区西侧342m。引用的监测数据是3年内的监测数据,且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周边5km范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

#### ②监测时段与频次

非甲烷总烃监测7天,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监测4次,监测时间分别为02:00、8:00、14:00及20:00时,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45min。

TSP监测7天,监测24小时平均浓度。

#### ③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最大超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留宿村	非甲烷总烃	600-800	2000	40	0	达标
	TSP	74-162	300	54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p><b>二、地表水环境</b></p> <p>区域地表水为沙河，根据 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相关检测数据，沙河水质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p> <p><b>三、声环境</b></p> <p>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未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p> <p><b>四、生态环境</b></p> <p>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东，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五、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项目运行过程中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环境 保护 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位置方位</th> <th rowspan="2">与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X (北纬)</th> <th>Y (东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南太平庄村</td> <td>115. 078268</td> <td>38. 344146</td> <td>村庄</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td> <td>S</td> <td>68</td> </tr> <tr> <td>留宿村</td> <td>115. 069363</td> <td>38. 350407</td> <td>村庄</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td> <td>W</td> <td>492</td> </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b></p> <p>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p> <p><b>3、地下水环境</b></p> <p>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位置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X (北纬)	Y (东经)	南太平庄村	115. 078268	38. 344146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S	68	留宿村	115. 069363	38. 350407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W	492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位置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X (北纬)	Y (东经)																						
南太平庄村	115. 078268	38. 344146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S	68																		
留宿村	115. 069363	38. 350407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W	492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东，项目占地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 废气</b></p> <p>①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p> <p>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b>(2) 噪声</b>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p> <p><b>(3) 固体废物</b>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p>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备注							
补漆房废气、铁丝网划线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 最低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								
		颗粒物(染料尘)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8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51kg/h 排气筒高度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要求								
		颗粒物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sup>3</sup> ,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h3>一、总量控制因子</h3> <p>根据《“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潜力测算工作指南》，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COD、NH<sub>3</sub>-N、TN、TP、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p>											
	<h3>二、总量控制指标</h3> <p>项目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达标排放量和预测排放量分别计算。</p>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风量(m <sup>3</sup> /h)	年运行时间(h)	预测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预测排放量(t/a)	达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	DA007	颗粒物	5000	2400	3.33	0.040	18				
	2		非甲烷总烃			48.17	0.578	60				
	污染物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风量(m <sup>3</sup> /h) × 年运行时间(h/a) / 10 <sup>9</sup>											
	本次技改项目按预测排放量计算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578t/a、颗粒物：0.040t/a、SO <sub>2</sub> :0t/a、NO <sub>x</sub> : 0t/a、COD: 0t/a、NH <sub>3</sub> -N: 0t/a、TN: 0t/a、											

TP: 0t/a。

本次技改项目按达标排放量计算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72t/a、颗粒物：0.216t/a、SO<sub>2</sub>:0t/a、NO<sub>x</sub>: 0t/a、COD: 0t/a、NH<sub>3</sub>-N: 0t/a、TN: 0t/a、

TP: 0t/a。

###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表3-6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以新带老”消减量	本项目	全厂	增减量
非甲烷总烃	-	-	0.578	0.578	+0.578
颗粒物	-	-	0.040	0.040	+0.040
SO <sub>2</sub>	0.409	0	0	0.409	0
NO <sub>x</sub>	0.613	0	0	0.613	0
COD	0.672	0	0	0.672	0
氨氮	0.058	0	0	0.058	0
TN	-	-	0	0	0
TP	-	-	0	0	0

技改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578t/a、颗粒物：0.040t/a、SO<sub>2</sub>:0.409t/a、NO<sub>x</sub>: 0.613t/a、COD: 0.672t/a、NH<sub>3</sub>-N: 0.058t/a、TN: 0t/a、TP: 0t/a。技改项目完成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有所增加。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厂区西侧仓库进行改造，新上铁丝网生产设备、新建补漆房，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p> <p><b>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b></p> <p>由于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及其他施工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建筑量小，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p> <p>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b>2、噪声</b></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li><li>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li><li>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li></ul> <p>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	---

### 3、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4、固废

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和填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及其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类别	产品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工艺	废气量(m³/h)	治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	金属制品瑕疵品	补漆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446	37.17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	90	0.040	3.33	0.017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2.19	182.5			75	0.578	48.17	0.24
	铁丝网	划线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38	31.67						
无组织			颗粒物	-	0.04	-	车间密闭	-	-	0.04	-	-
			非甲烷总烃	-	0.25	-		-	-	0.25	-	-

2、污染源源强核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产生情况

①钝化后金属制品瑕疵品补漆废气

项目补漆采用自喷漆，根据淄博航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自喷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编号：HYHB/SDS-1），二氯甲烷浓度范围为 30–40%，二甲醚浓度范围为 13–33%，产生的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自喷漆年用量为 3t，本次选择最不利状态，即挥发份占比最大情况进行考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19t/a。喷涂利用率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 E，零部件喷涂物料中固体分附着率为 45%，则喷漆过程中约 55% 的固体份飞溅形成漆雾，则漆雾产生量为 0.446t/a。

②铁丝网划线废气

项目铁丝网划线采用水性漆，年用量为 3t，根据衡水市衡彩水性涂料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H202301065），VOC 含量为 165g/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8t/a。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品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t/a)	运行时间(h)
钝化后的金属制品瑕疵品	补漆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446	2400
		非甲烷总烃	物料平衡法	2.19	
铁丝网	划线	非甲烷总烃	物料平衡法	0.38	2400

### (2) 废气治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补漆废气和铁丝网划线废气，补漆废气经集气管收集、铁丝网划线废气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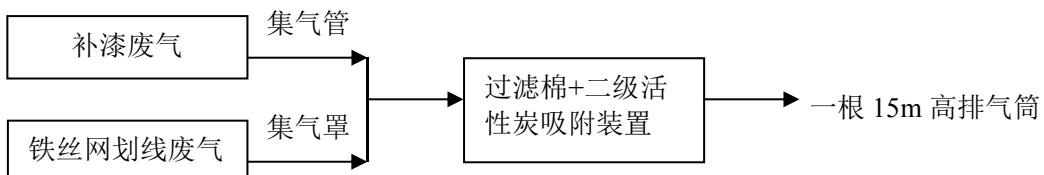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措施图

### (3) 废气污染物排放

####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补漆废气和铁丝网划线废气，补漆废气经集气管收集、铁丝网划线废气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设施风量为 5000m<sup>3</sup>/h，集气罩集气效率 90%，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0%，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为 75%，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78t/a，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8.17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0t/a，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3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7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染料尘）二级标准。

#### ②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5t/a，颗粒物

排放量为 0.04t/a，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要求，同时厂房外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3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区	非甲烷总烃	0.03254	0.009857	0.04234	0.02140
	颗粒物	0.00138	0.002589	0.00425	0.00354

**表4-4 技改完成后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以新带老”消减量	本项目	全厂	增减量
非甲烷总烃	0	0	0.578	0.578	+0.578
颗粒物	0	0	0.040	0.040	+0.040

### 3、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 表面处理（涂装）行业分析治理措施可行性。

**表 4-5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技术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技术可行	是否为可行技术
补漆房废气、铁丝网划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	可行
	颗粒物		密闭喷漆室，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	可行

###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6 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7	颗粒物	3.33	0.017	0.040	
2		非甲烷总烃	48.17	0.24	0.57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40		
		非甲烷总烃		0.578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	生产区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车间密闭	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行业标准和表 3 标准 要求	2.0;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 限值 4.0mg/m <sup>3</sup> ;	0.25
					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特 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任 意一次浓 度值 20mg/m <sup>3</sup>	
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染尘料)无组织排放浓 度限值	肉眼不可 见	0.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5		
			颗粒物		0.04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828
2	颗粒物	0.080

5、废气排放口

表 4-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位置	编号	类型	排气筒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生产区	DA007	一般排放口	115° 04' 38.125"	38° 20' 58.316"	15	0.3	常温

## 6、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

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物100%排放，事故处理时间为1h，年发生频次≤1次/年；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频次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时间	排放量 (kg/次)
DA007	颗粒物	≤1 次/年	5000	37.17	1h/次	0.186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14.17	1h/次	1.071

## 7、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A表面处理（涂装）制定，具体见下表。

**表 4-11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7	颗粒物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区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 二、废水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用水主要为水性漆调漆用水，无废水产生。

## 三、噪声

### 1、噪声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产噪声级在75-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将生产设备置于厂房等隔声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15dB(A)以上。

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 0)表达各厂区噪声源的X、Y坐标，以噪声源所在区域标高为Z轴相对0点给出设备场平标高下的安装高度。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噪声源调查情况见表4-12。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A)/ m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A)	建 筑 物 外 噪 声
				X	Y	Z					
织网机	—	85	低噪声 设备、 基础减 震、车 间隔声	120.0	5.25	2	1.8	75	昼 间/夜 间	20	55
划线机	—	75		129.5	6.0	2	2.8	60		20	40
卷网机	—	80		123.5	5.5	2	1.4	65		20	45
包装机	—	80		122.4	5.5	2	1.5	65		20	45
废气治理设施风 机	5000m³ /h	85		128.3	4.34	1	1.5	75		20	55

## 2、评价水平年

根据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噪声影响特点，将固定声源投产运行年(即2025年)作为评价水平年。

## 3、声环境影响预测

### (1)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l}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l}$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一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 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 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a, 高度为b, 窗户个数为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r。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 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sub>Ai</sub>，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sub>j</sub>；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sub>Aj</sub>，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sub>j</sub>，则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噪声预测点位：预测四周厂界噪声。

(5) 预测内容

预测四周厂界噪声及距离最近环境敏感度的噪声，确定厂界预测值达标情况及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 4、预测结果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通过输入各噪声污染源的位置坐标，结合噪声污染源类型，预测工程到达厂界的贡献值，进行达标分析。

按预测模式预测计算出厂区边界噪声预测值见表4-13。

4-13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现状值	贡献值	昼间预测值	标准值	预测结果
东厂界	56	28.82	56.0	昼间65	达标
南厂界	55	15.31	55		达标
西厂界	—	48.95	48.95		达标
北厂界	—	28.95	28.95		达标

经预测，项目运行后，到达厂界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厂区距离环境敏感点较远，经过距离

衰减，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其产生明显影响，区域声环境维持现有水平。

## 5、监测要求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具体见表4-14。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区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 四、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为废自喷漆罐、铁丝网裁剪废料、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漆渣、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 ①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铁丝网裁剪废料、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漆渣，其中铁丝网裁剪废料产生量为10t/a，全部外售处理；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0.75t/a，全部由厂家回收处理；水性漆漆渣产生量为0.1t/a，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②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自喷漆罐、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其中废自喷漆罐产生量为0.6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0.3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9.135t/a，全部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5 技术改造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铁丝网裁剪	废料	一般固体废物	334-001-99	10	全部外售处理	全部合理处置
铁丝网划线	废水性漆桶	一般固体废物	334-002-99	0.75	全部由厂家回收处理	
	水性漆漆渣	一般固体	334-003-99	0.1	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处	

		废物			理	
补漆房	废自喷漆罐	危险废物	900-252-12	0.6		
废气治理设 施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	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9.135		

备注：根据活性炭吸附的相关数据，活性炭与有机废气重量比约为 1:0.3。有组织有机废气去除量约为 2.108t/a，因此需要配备的活性炭量为 7.027t/a；每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2.108+7.027=9.135$ t/a。

### (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自喷漆罐、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自喷漆罐	HW12	900-252-12	0.6	补漆	固态	树脂、废颜料	有机物	一个月	T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3	废气治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	有机物	三个月	T	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135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自喷漆罐	HW12	900-252-12	东镀锌车间南侧	40m <sup>2</sup>	由密闭容器盛装，分类分区存放，暂存于危废间	50t	一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一年

### (3) 厂区内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区，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①防渗措施：一般固废贮存区应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并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防渗层，可选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②设置环境保护图像标志：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4) 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

①危险废物存放时应密封，盛装各危险废物的容器上须按标准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放置在危废间。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期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中的要求。

②设置专用的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间要求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⑤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纪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⑦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废接收单位）、产废单位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均应登陆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填报（其中产废单位应填写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月报、年报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相关信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填报经营信息；三个单位均应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 （5）危废运输过程防治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将具体的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并按规定完成系统填报。

②危险废物处置应就近选择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不得跨省转移。另外为考虑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防范，危险废物必须采用专用袋外加专用箱包装和专用厢式运输车辆运输，一般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专用车辆收集，项目单位不得擅自运输，同时运输车辆和人员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并标有特定的图形和文字标志，并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运输，避免人口密集区域、环境敏感区、交通高峰期和交通拥堵道路。



图 4-2 危废标识、标签示意图

## 五、地下水、土壤

###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及“三废”的排放。

#### ①生产车间设备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企业加强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

中的扬散及散落，定期对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跑冒滴漏，通过源头控制减少物料泄漏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 ②废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均采取了有效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 ③固体废弃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全部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危废间严格按照危废暂存要求进行设置，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可有效可控制固体废物暂存与区域土壤环境发生直接联系，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 （2）保护措施及对策

1) 源头控制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定期对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跑冒滴漏。

2) 末端控制措施：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间，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地面均水泥硬化，防渗化粪池采用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 $\leq 10^{-7}$ cm/s，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

3)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 六、生态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建设不改变土地类型，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类型，项目对生态影响较小。

## 七、环境风险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

### (1) 风险调查

①风险源调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规定，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自喷漆罐及漆渣。

### ②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存在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值。

表 4-18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 $q_n$ )	临界量 ( $Q_n$ )	$q/Q$ 值
1	危废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自喷漆罐及漆渣	10.395t	/	/

由表 4-18 所知，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 评价等级

表 4-19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本改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因此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 (3)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废袋内，分类分质分区存放在危废间内，厂区内储存量较小，发生泄漏时危废间备用桶可承接泄漏得危险废物。危废间地面及裙角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存在与地下水、土壤直接接触的情况。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不涉及。

### (4) 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废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危废间均设置围堰，风险物质发生遗撒后，可有效将风险物质控制于库房内，不外排；危废间设有风险物质标示牌，写明风险物质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

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公司每年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5) 环境风险结论

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要求企业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加强安全检查，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之后，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较小，项目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 八、电磁辐射

不涉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 号、 名称)/污染 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补漆废气	颗粒物	集气管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尘料)二级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要求		
	铁丝网划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车间密闭			
	厂区内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尘料)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等效连续A声级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软连接、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铁丝网裁剪废料全部外售处理，废水性漆桶全部由厂家回收处理，水性漆漆渣产生量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自喷漆罐、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1) 源头控制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						

防治措施	<p>的扬散及散落，定期对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跑冒滴漏。</p> <p>2) 末端控制措施：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p> <p>重点防渗区为危废间，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防渗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地面均水泥硬化，防渗化粪池采用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math>\leq 10^{-7}</math>cm/s，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p> <p>3)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p> <p>危废库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危废间均设置围堰，风险物质发生遗撒后，可有效将风险物质控制于库房内，不外排；危废间设有风险物质标示牌，写明风险物质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公司每年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1名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li> <li>● 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li> <li>● 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li> <li>● 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li><li>● 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li><li>● 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p><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li><li>● 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管理制度。</li><li>●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li><li>● 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li><li>●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li><li>●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li></ul><p>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p><p>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p></li></ul>
--	--

	<p>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p> <p>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p> <p>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p> <h2>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h2> <p>排污口应规范化，设置采样点位便于采样及计量监测，按照GB15562.1、GB15562.2要求设置标识牌，并建立排污口档案。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p> <p>(1) 废气污染源</p> <p>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2) 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危废间，危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p> <p>(3) 固定噪声源</p> <p>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4)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p>
--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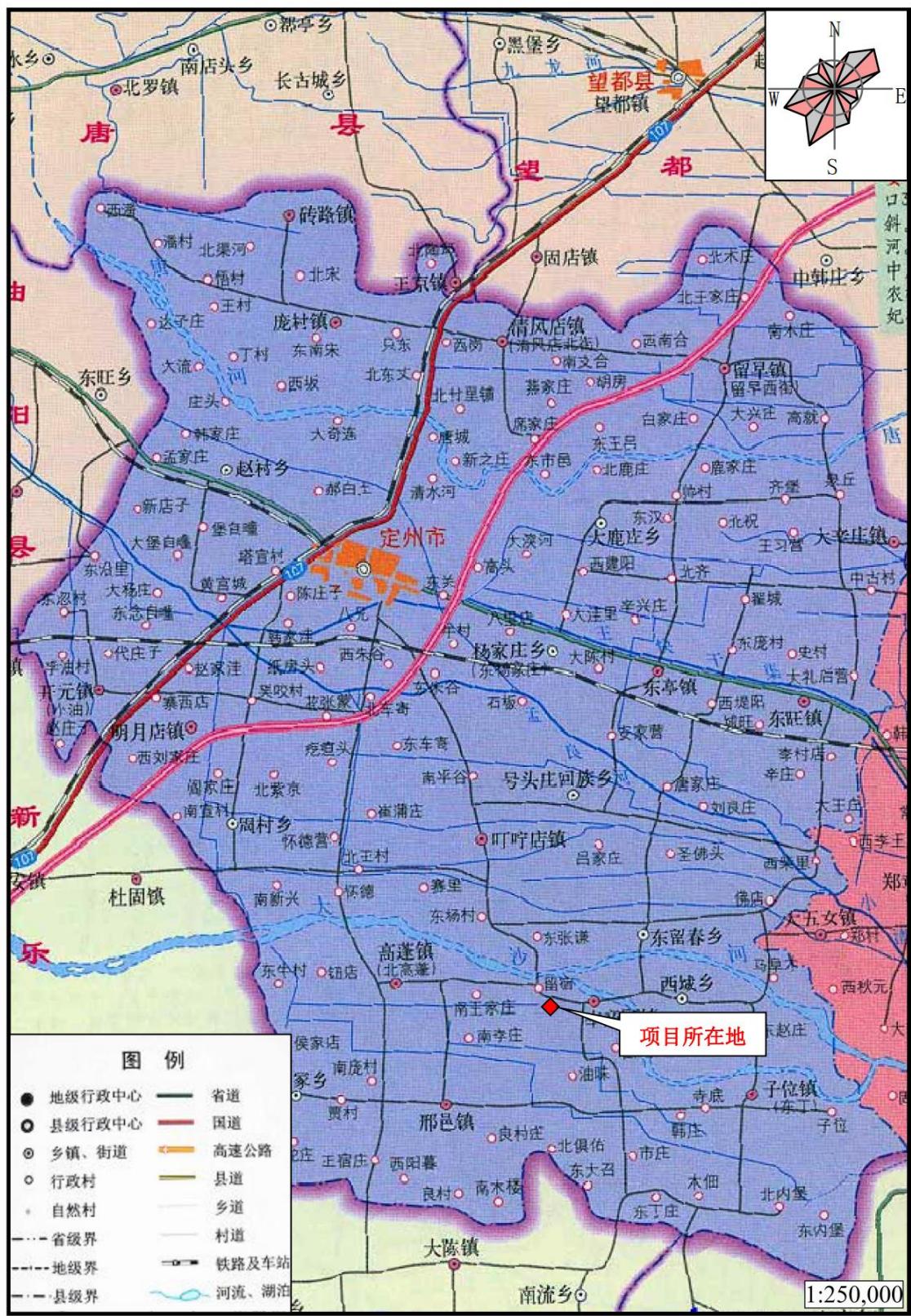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河北省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占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营运过程中，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578t/a	0t/a	0.578t/a	+0.578t/a
	颗粒物	/	/	/	0.040t/a	0t/a	0.040t/a	+0.040t/a
	S0 <sub>2</sub>	0.409t/a	0.409t/a	/	0	/	0.409t/a	0
	NO <sub>x</sub>	0.613t/a	0.613t/a	/	0	/	0.613t/a	0
废水	COD	0.672t/a	0.672t/a	/	0	/	0.672t/a	0
	氨氮	0.058t/a	0.058t/a	/	0	/	0.058t/a	0
一般固体废 物	废料	/	/	/	10t/a	-5.8t/a	3t/a	+2.8t/a
	废水性漆桶	/	/	/	0.75t/a	-5t/a	0.7t/a	-4.3t/a
	水性漆漆渣	/	/	/	0.1t/a	-1.65t/a	1.2t/a	-0.45t/a
危险废物	废酸	75t/a	/	/	/	/	75t/a	0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30.5t/a	/	/	/	/	30.5t/a	0
	助镀残渣	0.78t/a	/	/	/	/	0.78t/a	0
	锌尘沉/渣	10.944t/a	/	/	/	/	10.944t/a	0
	锌渣	1.294t/a	/	/	/	/	1.294t/a	0
	废活性炭	/	/	/	9.315t/a	/	9.315t/a	+9.315t/a
	废过滤棉	/	/	/	0.3t/a	/	0.3t/a	+0.3t/a
	废自喷漆罐	/	/	/	0.6t/a	/	0.6t/a	+0.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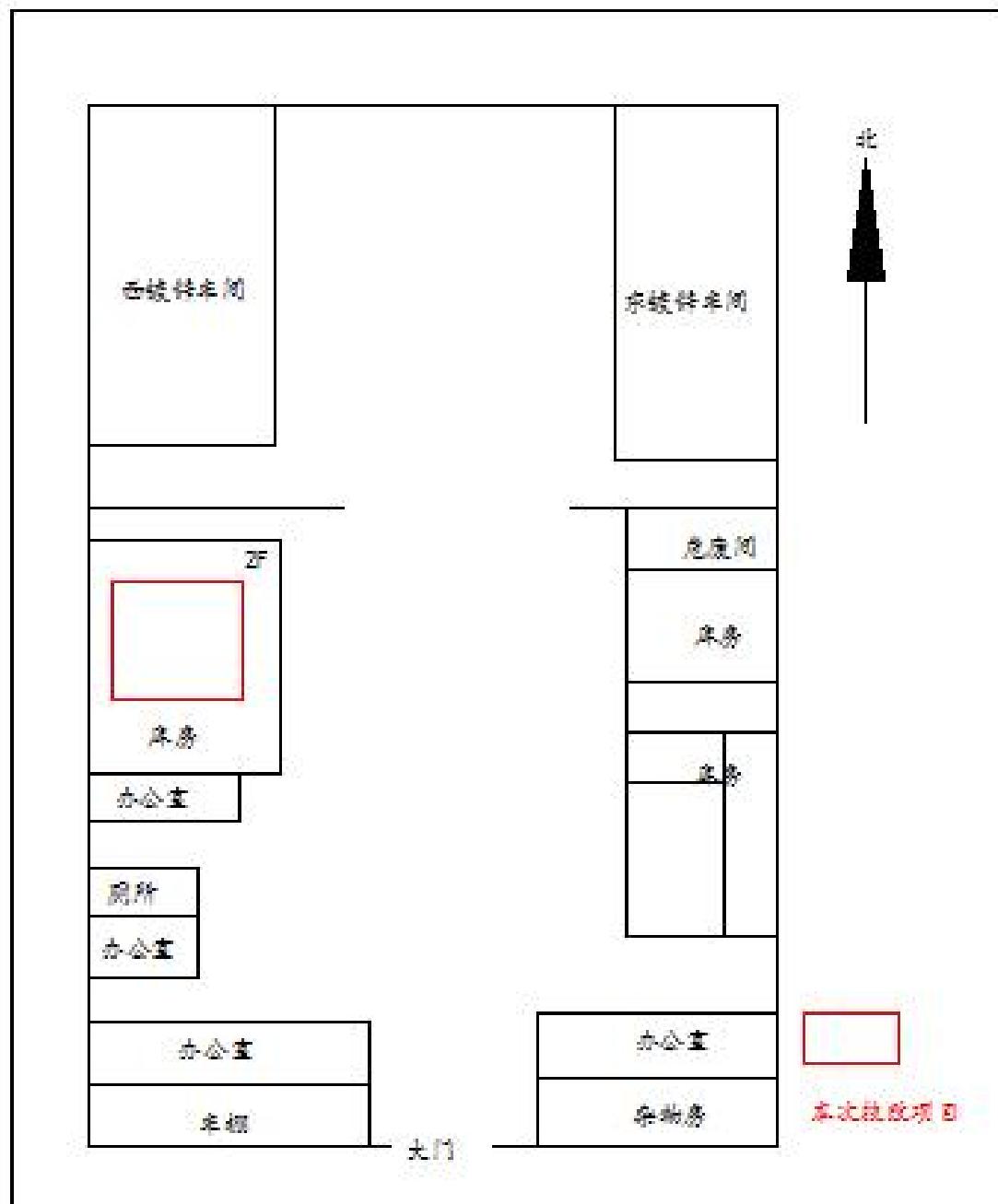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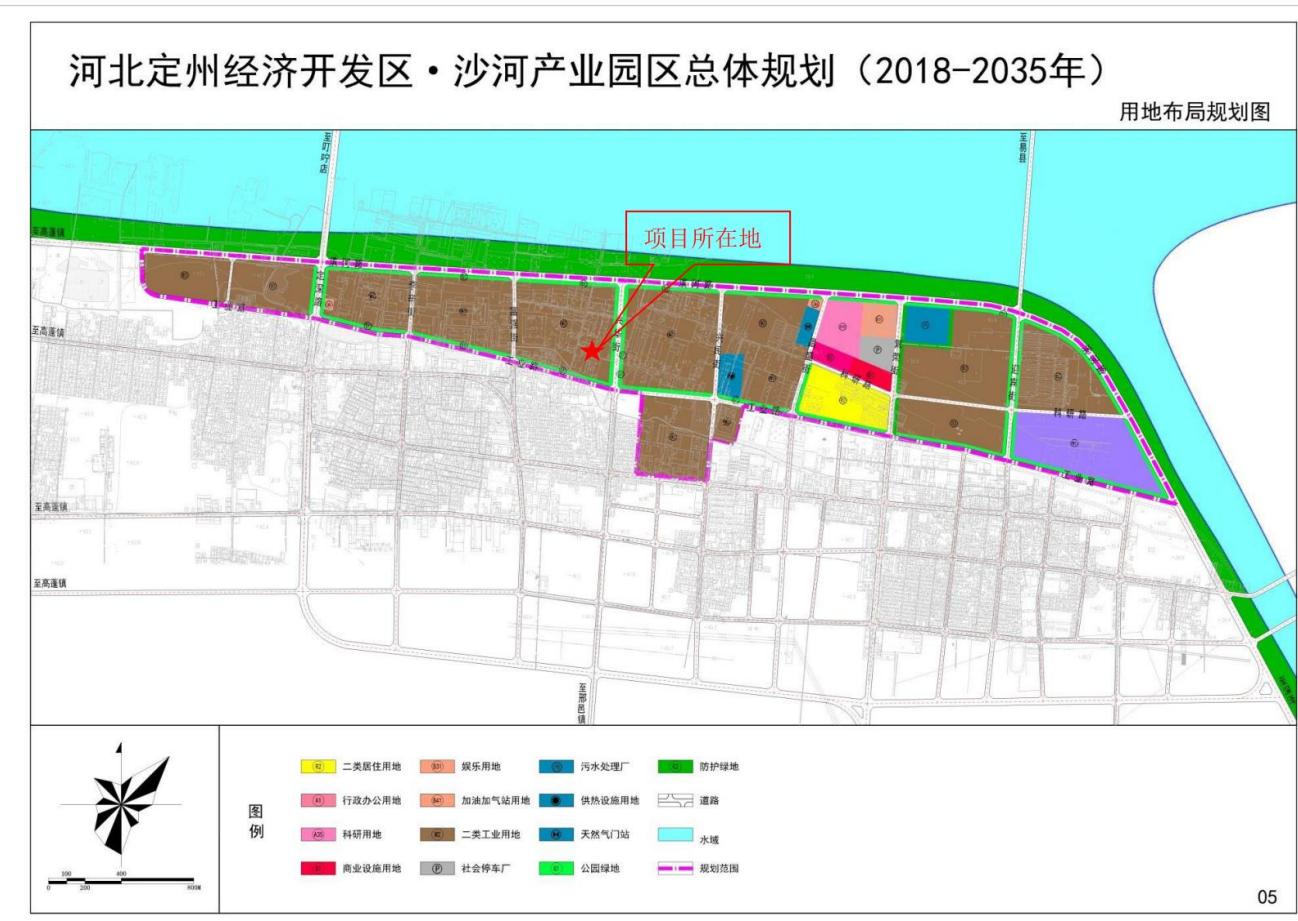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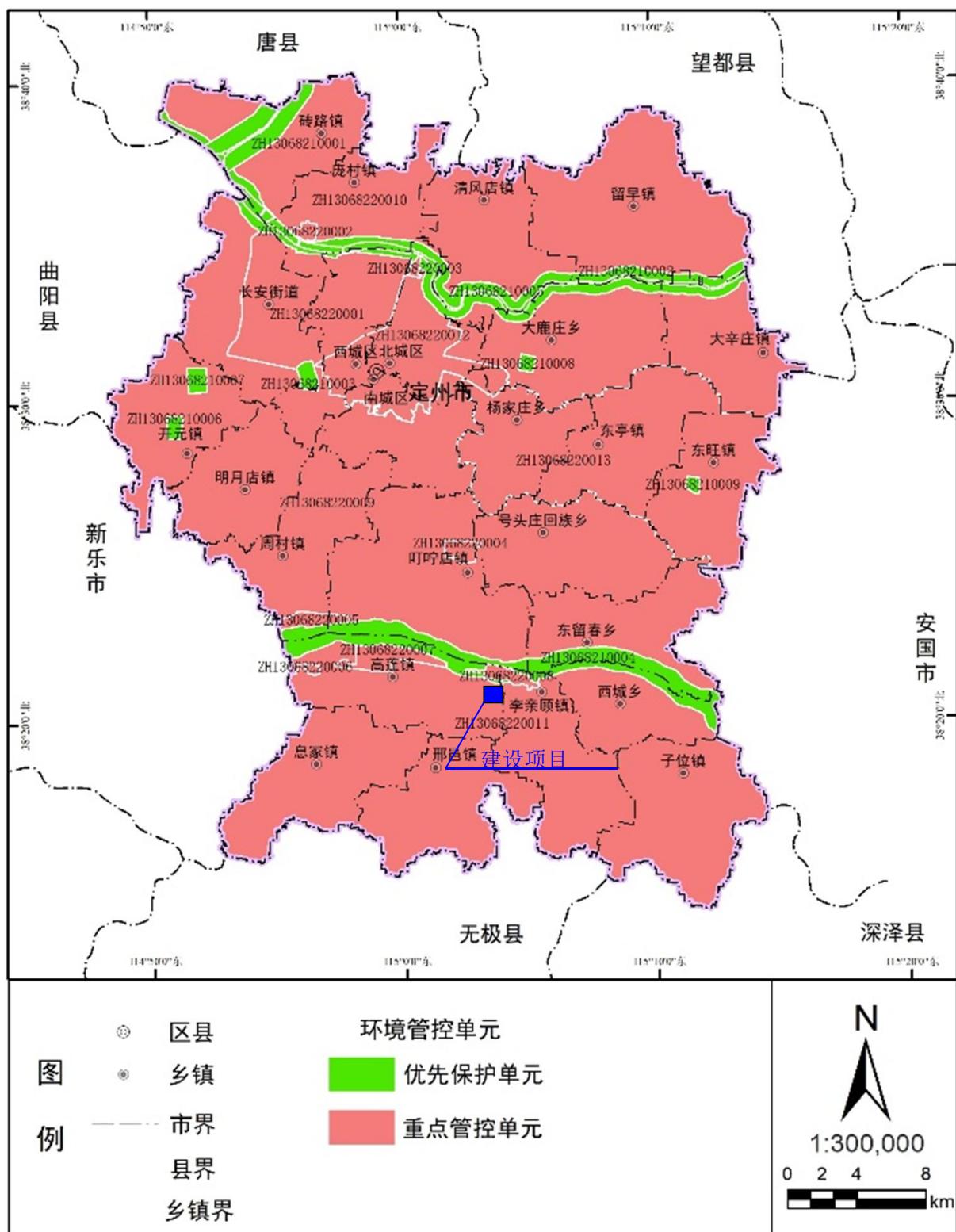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沙河产业园总体规划（2018年~2035年）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5 沙河产业园总体规划（2018年~2035年）功能结构规划图



附图 6 定州市环境管理单元分布图

## 附件1 委托书

### 委 托 书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法规，我单位定州市腾达铅网厂技术改造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请抓紧完成。



## 附件2 营业执照



### 附件3 审批意见、验收意见

审批意见：

现将我局意见批复如下：

- 1、该报告表及专项评价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同意作为该企业技改项目建设的依据。
- 2、建设单位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清洁文明生产和厂区环境综合整治措施，我局将据此验收。由定州市环保局严格监督实施。
- 3、同意定州市环保局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目标。
- 4、该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和试运行前，要分别向定州市环保局办理“三同时”预审单和试运行批准手续。

公章

经办人：郑学雷

2003年5月10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验(2003)029号

根据定州市环保局验收意见、定州市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结果和结论及环保验收组验收意见，同意定州市腾达铅网厂通过环保验收，可正式生产。

一、定州市腾达铅网厂总投资200万元，年产热镀锌丝2000吨，2002年1月补办环保手续，2002年11月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达到了排放标准。

二、该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吸收塔吸收，达标尾气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中和处理后达标排放；退火炉采用煤气发生炉，锌熔化炉对炉膛进行了改造，燃煤为陕西神木低硫煤。

三、企业要严格按照报告表附专项评价中的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定期对集气罩布帘定期更换和保养，确保对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要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责任落实到人，保证各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长期达标排放。

四、根据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机制，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固废的管理，保证妥善处置，杜绝随意排放和堆弃；做好污染防治设备的后勤保障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的要求，确保燃煤部分采用低硫煤，不得使用其它煤种。

五、该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定州市环保局负责。

经办人：

宋宝利

2003年10月2日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5】85号

根据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腾达铅网厂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设计、施工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该项目为丝网技改项目。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经济开发区钢网工业片区,原环保手续齐全。此次技改在原厂内进行,不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48万元,环保投资35万。
-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内容应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 1、项目废气中,平炉退火及锌锅加热均采用天然气为原料,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熔锌锅含锌粉尘经集气罩+湿式除尘+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排放标准及《热镀锌工业颗粒物排放标准》(DB13/1578-2012)表2标准;酸洗槽氯化氢经水帘式全封闭酸洗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 2、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部分外排李亲顾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李亲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企业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收水管网且李亲顾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后,该项目方可申请试生产。
  -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 4、项目产生的废酸液等危废,试生产前,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定期收集处置。
  - 5、按照环评要求做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位置的防腐、防渗工作,并对隐蔽工程开展环境监理。
- 四、项目建成试运营前需报环保部门批准,试运营三个月内书面申请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三同时”监管由定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经办人:



#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定环书【2020】24号



## 关于定州市腾达铅网厂镀锌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定州市腾达铅网厂：

你厂报来的《定州市腾达铅网厂镀锌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结合专家咨询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编制比较规范，内容比较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沙河工业园）内，定州市工信局出具项目备案（定技改备字【2020】33号），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5万元，占总投资9.06%。

三、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在现有厂房基础厂进行改建，重新规划平面布置，拆除2条热镀锌生产线，新建设两条热镀锌生产线及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全厂2000吨/年热镀锌能力不变。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酸洗工序的废气采取酸槽加酸雾抑制剂，密闭酸洗间，废气经收集+碱液喷淋塔+15米排气筒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轧钢-酸洗机组排放标准；锌烟经固定动式门罩+袋式除尘器+水雾除尘器+15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其它工业炉窑排放标准，NH<sub>3</sub>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物》(GB14554-93)中表2标准，锌锅废气满足《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其它工业炉窑排放标准。

2、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外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采取基础减震、车间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合理收集处置。废酸、污泥、锌灰、含锌沉渣和助镀液残渣等危险废物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专用容器于危废库分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有关企业自行监测规范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执行监测种类和监测频次，实行监测数据的台账式管理，定期报送环境监管部门。

五、项目建成后正式投入运营前需按照规定申领（换发）排污许可，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自主验收。

2020年10月22日  


## 定州市腾达铝网厂 镀锌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0日，定州市腾达铝网厂根据《定州市腾达铝网厂镀锌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

建设性质：技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8000m<sup>2</sup>，在现有厂房的基础上进行改建，重新规划平面布置，拆除2条热镀锌生产线，新上2条热镀锌生产线，增加钝化工艺，并建设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技改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处理2000吨金属制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9月委托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定州市腾达铝网厂镀锌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10月22日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定环19[2020]24号）。

目前，企业已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71587115XM001Y，有效期限：2020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5.9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定州市腾达铝网厂《定州市腾达铝网厂镀锌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厂区隔壁的华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产品方案和生产工艺与本项目一致，生产废水成分与本项目基本相同，且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能力能满足同时处理定州市腾达铝网厂及定州市华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且实际生产中污水处理站由两家共同运营，故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区生产废水由位于定州市华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王永海 高彦军 刘东阳 马加国

项目生产废水由位于定州市华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项目酸洗工序产生的HCl经酸雾抑制剂去除后由喷液喷淋塔+15m高排气筒排放；锌烟中颗粒物和氨由固定式门罩+袋式除尘器+水雾喷淋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锌锅燃烧废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未收集废气颗粒物、HCl、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采用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酸洗产生的废酸、助镀液再生系统产生的残渣、热镀锌产生的锌渣、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锌尘、水雾喷淋装置产生的含锌沉渣。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其中，废酸、助镀残渣、锌尘、含锌沉渣盛装于专用容器内，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有危废资质单位转运处置；锌渣由锌锭厂家回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经检测，项目厂区污水经位于定州市华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总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二）废气

##### （1）有组织排放

经检测，项目酸洗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HCl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轧钢-酸洗机组排放限值。

经检测，项目锌锅锌烟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轧钢、热处理炉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锌锅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均满足《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其他工业炉窑排放标准。

##### （2）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企业无组织排放颗粒物、HCl厂界浓度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企业无组织排放氯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

王海平 郭立军 陈国强 张海东 张旭

### (二) 厂界噪声

经检测，企业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四) 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核算，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SO<sub>2</sub>0.290t/a、NOx0.412t/a、COD0.146t/a、氨氮0.004t/a，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SO<sub>2</sub>0.409t/a、NOx0.613t/a、COD0.674t/a、氨氮0.058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和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达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项目的实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要求，项目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该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进一步规范采样平台、采样口和标识牌；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点、分区存放等；进一步加强储罐区域集气设施密闭，提高收集效率；
2. 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定州市腾达铝业

2021年4月20日

王海涛 高永军 刘晓东 张旭

定州市腾达铝网厂镀锌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王永輝	定州市腾达铝网厂	总经理	王永輝
专业技术 专家	赵丰	河北瑞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赵丰
组员	王晓东	石家庄森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王晓东
	郭彦军	河北众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郭彦军
监测单位	马旭	中博河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马旭

附件4 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9113068271587115XM001Y
单位名称：定州市腾达铅网厂	注册地址：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	法定代表人：王永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71587115XM
有效期：自2023年11月09日至2028年11月0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5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4号



##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 2018 年 10 月 9 日送审的《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

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书专家审查意见



##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8年9月26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在定州市对《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市规建局、市发改局、市国土局、市水利局、环评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20人，会议由5位专家组成审查组（名单附后）。审查组对规划区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规划区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介绍，经质询、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规划概述

##### 1、规划背景

为深化落实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提高工业区内工业用地的集约利用水平，综合平衡区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体现公共政策属性，探索适应可持续发展和生态平衡要求的开发建设模式，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014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定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2018-2035）》，以指导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的规划管理和建设。

##### 2、规划范围

园区由滨河路和工业路围绕组成，园区东侧、北侧至滨河路，南侧、西侧至工业路。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3044\text{km}^2$ 。

##### 3、功能定位

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重点工程为依托，逐步建成区域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地位突出、布局合理的以丝网加工制造产业为重点的工业园区。整体园区功能结构分为丝网集中生产组团、生活配套组团、高端精密制造组团和物流市场组团。努力把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建设成为自主创新型园区、资源节约型园区、环境友好型园区和高速发展型园区。

#### 4、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为：丝网制造业产业、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整体园区产业规划为传统丝网产业区、新兴丝网产业区、科技研发区、高端精密制造区。高端精密制造业主要包括汽车零配件加工和其他精密零部件加工。

#### 5、园区发展规模

规划工业近期用地面积为 217.03 公顷，工业增加值 20.8 亿元；远期工业用地面积为 330.44 公顷，工业增加值 75.9 亿元

#### 6、规划期限

本规划区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规划期限为 2018 年 - 2035 年，其中近期：2018 年 - 2020 年；远期：2020 - 2035 年。

#### 7、配套设施建设

##### (1) 给水

###### ①需水量预测

根据规划人口、规划产业及用地规模，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等相关标准进行计算，预测规划区内总的用水规模为近期总取水量为 0.56 万  $m^3/d$  (169.5 万  $m^3/a$ )，规划期末总取水量为 1.07 万  $m^3/d$  (322.23 万  $m^3/a$ )。

###### ②供水设施规划

园区规划给水由李亲顾镇供水厂供给，位于李亲顾镇村南 750m，规模 1.08 万 m<sup>3</sup>/d，水源为深层地下水，占地面积 0.61ha。

## (2) 排水

产业园区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雨水、污水分别排放。

污水：污水产生量近期为 0.34 万 m<sup>3</sup>/d (101.94 万 m<sup>3</sup>/a)、远期为 0.660 万 m<sup>3</sup>/d (197.9 万 m<sup>3</sup>/a)，园区产生的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高蓬镇污水处理厂工艺采用“物化处理 + 生化处理 + MBR 膜”处理工艺，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采用“A<sup>2</sup>/O+过滤+消毒”处理工艺，配套再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能够满足园区污水水质处理需求，园区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要求，回用于生产用水、道路洒水、公共设施卫生用水、杂用水等。各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及处理效率产生冲击。

## (3) 供热

### ①热负荷预测

园区近期热负荷为 10.68MW，远期总热负荷 12.73MW。

### ②供热系统规划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规划在工业路和兴民街交叉口西北角布置燃气锅炉房为园区供热，但规划未给出燃气锅炉规模。为了满足园区的供热需求，本次环评建议：园区近期新建 20t/h 天然气锅炉一台，供热能力 14MW，可满足远期总热负荷 12.73MW 的供热需求。

## (4) 污水再生利用

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系统工程完成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标准后，回用于园区区绿化、道路广场浇洒、景观用水、公共设施冲厕及工业用水。再生水水质满足回用要求。

## 二、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规划符合国家、河北省、定州市上层规划及污染防治方案要求，在满足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的情况下，与定州市相关规划、方案协调。

## 三、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定州市环境监测站2015~2017年常规监测资料数据显示，定州市从2015年~2017年，定州市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均超标，但呈逐年下降趋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逐年好转。这主要是因为定州市近几年对各重点行业开展治污减排行动，加强地区环境综合治理，改善了该地区的环境质量。

从本环评2018年8月对区域环境质量的监测结果来看，TSP、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CO的24小时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的1小时平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的1小时平均值值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应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环境浓度限值。

(2)地下水质量现状：区域浅层地下水监测因子和深层水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规划区边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值。园区四周临主干道及国道侧满足4a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GB15618-2018)相应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5) 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评价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由于人类的长期干扰和生态环境的改变，项目评价区域动物种类较少，且均为常见种。根据调查了解，评价区内未发现国家珍稀野生动物。

评价区目前生态环境特征为天然植被覆盖较少，物种较少，主要植被均为农作物，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 四、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指标

##### 1、环境影响识别

在规划分析和环境现状评价的基础上，从规划的目标、结构、布局、规模、时序及重大规划项目的实施方案等方面，重点分析规划实施对资源、环境要素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包括直接影响、间接影响，短期影响、长期影响，各种可能发生的区域性、综合性、累积性的环境影响。要考虑的资源要素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燃气资源等，考虑的环境要素包括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

##### 2、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主要从以下方面给出了具体的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环境质量、生态保护、资源可持续利用、社会环境、环境经济等。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要求。

#### 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结论

入区企业在采取完善的污染预防措施的情况下，至规划期末，评价范围内各预测点  $\text{SO}_2$ 、 $\text{NO}_2$  小时平均浓度、日平均浓度及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 $\text{NH}_3$ 、 $\text{H}_2\text{S}$  小时平均浓度及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应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表1二级标准。

由大气环境预测结果来看，在规划实施期，通过采取区域削减措施，各评价点贡献浓度均小于削减浓度，环境质量是改善的。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的预测需水量近期为 169.5 万  $\text{m}^3/\text{a}$ 、规划期末为 322.2 万  $\text{m}^3/\text{a}$ 。根据规划要求处理后能够利用的再生水水量按 100% 的回用率，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环评建议，园区内经预处理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和高蓬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总设计规模 0.35 万  $\text{m}^3/\text{d}$ ，远期总处理规模 1 万  $\text{m}^3/\text{d}$ ，能够接收该园区的废水。

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太平庄村村北，高蓬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高蓬镇李新庄村北侧，近期污水总处理规模  $0.35\text{m}^3/\text{d}$ ，远期为  $1\text{m}^3/\text{d}$ ，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和再生水回用管网。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园区绿化、道路广场浇洒、景观用水、公共设施冲厕及其他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因此，园区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采取严格的防渗和管理措施后，开发区建设、生产活动不会改变本区的地下水环境，对地下水水位和水质的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合理设计布局，采取完善的隔声降噪措施，环评预测，规划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园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可在区域内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采取有效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对当地的土地利用类型影响较大，但工业区区域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受人类活动影响极大，不存在自然景观，因而工业区建设对当地自然景观的影响较小。进行人工干预，进行绿化，加速规划区生态系统的改良。

## 六、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和 HCl。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风险产生影响。为了防范和应付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规划区须建立相应的防范和应急组织机构，并且按污染事故的不同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相应的应急组织发挥作用。

## 七、资源承载力分析结论

### （1）水资源承载力

#### ①新水资源承载力

各类用户在最大限度利用水资源、优先使用再生水后，新鲜水需求量大大减少，规划区新鲜水用量远期取水量近期为 0.225 万 m<sup>3</sup>/d (67.5 万 m<sup>3</sup>/a)，远期为 0.414 万 m<sup>3</sup>/d (124.1 万 m<sup>3</sup>/a)。待定州市集中供水通水后，园区应使用地表水，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定州市地表水可满足沙河园区用水量需求。

## ②再生水资源承载力

规划区再生水主要来源于园区 2 个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系统，近期为 0.34 万 m<sup>3</sup>/d (102 万 m<sup>3</sup>/a)，远期回用量为 0.66 万 m<sup>3</sup>/d (198.1 万 m<sup>3</sup>/a)。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100%。

## (2) 土地资源承载力

园区土地总面积 330.44ha，占地不涉及农用地，李亲顾镇段沙河南支从规划区穿过，现状水面占地 46.4ha，在沙河防洪整治工程尽快实施并调整生态保护红线情况下，不会影响园区建设用地。

## (3) 大气环境承载力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二氧化硫削减能力为 1.041 万 t，氮氧化物削减能力 2.313 万 t，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规划近期的实施。规划远期随着规划区的发展以及国家、地方对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总量控制的要求，并结合规划区的开发利用情况，定州市应继续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提出新的总量削减工程及方案，以支撑规划区的总量控制指标的实现。

规划拟在分析规划区功能布局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同时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保证规划区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 (4) 水环境承载力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定州市累计可减排 COD2.4286 万 t，氨氮减排 0.1723 万 t，规划区规划实施后，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近期规划的实施。规划远期随着规划区的发展以及国家、地方对 COD 和氨氮等总量控制的要求，并结合规划区的开发利用情况，定州市应继续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提出新的总量削减工程及方案，以支撑规划区的总量控制指标的实现。

##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内近期 SO<sub>2</sub>、NO<sub>2</sub> 的排放量分别为 2.164t/a、24.872t/a，远期 SO<sub>2</sub>、NO<sub>2</sub> 的排放量分别为 2.664t/a、27.997t/a。

规划区近期 COD 排放量为 0t/a，氨氮 0t/a；远期 COD 排放量为 0t/a，氨氮 0t/a。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技术报告》，十三五期间，积极推进“煤改气”和散煤治理，可削减二氧化硫 42.520 吨、氮氧化物 14.415 吨。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规划的实施。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技术报告》，十三五期间，加快城镇污水处理措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再生水利用率，加强农业源治理，努力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处理水平，可削减化学需氧量 1299 吨、氨氮 98 吨。化学需氧量与氨氮削减量远远大于规划区排放量，总量指标可支撑规划区规划的实施。

## 九、规划选址及布局合理性分析结论

### 1、规划方案的选址可行性论证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定深线纵贯南北，西北距京港澳高速（G4）4.8km，西距 107 国道 13km，使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交通畅通无阻，区位与交通优势明显。

### 2、总体布局合理性分析结论

《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中指出：一、李亲顾镇：以金属制品（钢网等）加工、建筑及商贸、现代物流为主的中心镇；二、完成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设施建设；三、工业领域，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各企业污水水质必须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在重点水污染企业的排水口设置 COD 在线监测仪，加强水环境监测。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在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定位和规划范围均与城市总体规划相符。

《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指出：冀中南地区为国家重点开发区域，本区域开发重点方向为：打造城南、徐水、定州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基地，国家新能源和能源设备制造基地，清苑、定州、徐水、望都、满城等绿色食品加工供应基地，保定市区特色文化产业基地。

园区位于国家重点开发区，主导产业为丝网制造业和高端精密制造业，因此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发展与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一致

## 十、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1）环境管理措施

加强园区规划实施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实施“开发区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督促入区企业落实本环评和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规划区须严格按照河北省生态红线划分要求落实。

### （2）环境空气影响减缓措施

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园区规划产业的工艺废气和燃烧废气。本环评主要从能源结构、总量控制、废气治理措施等方面，从源头预防到末端治理，提出园区大气环境保护的减缓措施。

### （3）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考虑排水设施现状、开发区地形和规划道路红线等情况，结合环境保护规划和景观规划要求，确定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

送入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

各企业内部要分别建设本企业内部的循环冷却水回用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入区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地下水采取“源头控制措施、末端控制措施、污染监控体系、应急响应措施”等完善的预防及控制体系，减少对地下水的污染。

#### （4）声环境保护措施

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是园区的主要噪声源，主要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合理布局，产生高噪声的企业选址应远离人群集中区域；控制噪声源，采取安装消音器、隔声罩、减震底座，建隔声间、隔声门窗，车间装设吸声材料等多种措施。通过交通组织规划，合理分流车辆并在交通干道两侧建设绿化隔离带；努力提高园区的绿化水平，降低噪声污染。

####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着“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其收集、贮运和处置均由产生固体废物的生产企业负责，由园区环境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采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的手段实施全过程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后，经转运站送至区焚烧处置。

#### （6）环境风险减缓措施

为减少突发事故危害，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其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从开发区工业用地布局、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运输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及入区企业三级防范体系等方面进行管理；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应急救援以及装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十一、公众参与

在本规划环评报告编制阶段过程中，规划编制单位分别以张贴公

告、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不同形式进行了公众参与，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群众的反对意见，规划得到了绝大多数群众的普遍认可，当地公众对本规划表示积极的支持和理解，认为本规划实施可以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可接受。

## 十二、跟踪评价计划

本环评建议根据产业园区的环境敏感点并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成果，对规划区环境质量进行定期跟踪评价。发现有重大的、未预见或缺少有效减缓措施的问题时，应及时提出对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环境影响实际进行跟踪评价。

## 十三、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意见

### 1、园区水资源利用总体建议

由于沙河园区耗水量较大，环评要求园区应加强水资源管理，大力提倡节约用水，在满足用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再生水的利用潜力，建议规划中细化再生水利用措施，并制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指标。本评价核算园区规划近期总取水量为 0.225 万  $m^3/d$  (67.5 万  $m^3/a$ )，规划期末总取水量为 0.414 万  $m^3/d$  (124.1 万  $m^3/a$ )。园区尽快协调定州市人民政府落实地表水集中供水，接通定州市供水管网后使用地表水，李亲顾镇供水站地下水仅作为备用水源。

### 2、污水处理厂调整建议

沙河园区近期使用现状污水处理厂，同时建设再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远期在现状污水处理厂的规模上进行扩建，调整园区两个污水处理厂总规模达到 1 万  $m^3/d$ ，同时配套建设再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

### 3、再生水利用调整建议

园区充分利用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系统产生的再生水，园区两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装置规模处理能力近期为 0.35 万  $m^3/d$ ，远

期为 1 万 m<sup>3</sup>/d，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园区再生水回用率定为 100%，建议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5%。

#### 4、园区集中供热调整建议

近期园区新建 20t/h 天然气锅炉一台，供热能力 14MW，可满足远期总热负荷 12.37MW 的供热需求。

集中供热设施投入运行之前，园区入区企业根据需要采用清洁燃料作为供热原料，待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采取集中供热。工艺用热主要是退火炉和加热炉用热，环评建议采用天然气或电。禁止建设燃煤锅炉、退火炉和加热炉。

#### 5、公辅设施建设时序调整建议

结合规划分析结果，本评价建议优先建设规划区配套的供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管网等基础设施。环评建议至 2019 年 8 月底，规划发展用地范围内所有供水、污水、供热、污水、雨水、中水管网修建至园区，规划区内管网布设，根据发展情况进行逐步、有序建设。规划区集中供水实现后，现有供水厂仅供居民生活饮用，工业上不再使用地下水；规划区入区企业根据需要采用清洁燃料作为供热原料，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

#### 6、规划用地调整建议

园区调整污水处理厂用地为工业用地。

#### 7、产业调整建议

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禁止新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增铸/锻件酸洗工艺、含氰电镀工艺产能。

#### 8、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建议

尽快协调定州市人民政府根据《沙河定州市李亲顾镇段防洪整治工程规划方案》南支改道方案调整沙河南支生态保护红线。

#### 9、现有企业调整建议

园区外丝网企业搬入园区内，无环评手续的企业依法完善环保手续，对污水治理措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进行整改。高蓬镇污水处理厂应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10、环境目标值调整建议

规划中没有对环境目标值进行设定，因此本次环评根据规划情况并结合实际，对环境目标值进行补充设定。包括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95\%$ ；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100%；功能区噪声达标率100%；固废综合利用率100%。

#### 十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发展产业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规划区规划与国家、省、市相关规划相协调；通过对区域现状的详细调查，结合规划分析，判定出主要的制约因素，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措施；在严格企业管理、完善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规划区对区域环境空气、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及环境风险等影响较小；根据本评价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进行调整后，规划区选址及布局可行；根据本评价要求，规划应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方案进行优化后，规划区的开发建设有利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规划是可行的。

#### 十五、报告书编写质量

该规划环评报告书对规划内容介绍全面，重点突出，现状调查与评价正确，环境影响识别清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全面、客观，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跟踪评价计划较完善，评价方法正确，评价结论可信。

## 十六、报告书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编制依据，核实评价因子、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地下水保护目标；梳理并分析现有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产业政策、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细化现有入驻企业的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调整建议。

2、核实规划产业发展方向、用地布局；根据规划产业发展方向，核实园区耗水量、天然气使用量及污染物排放量；细化供水、排水、天然气供应、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时序及依托可行性分析；完善布局产业典型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核实废水排放去向。

完善本园区与县域内其他园区的相互协调性分析；进一步完善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合理性分析、选址合理性；根据园区产业定位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完善风险评价内容；完善大气、地下水影响预测内容。

3、进一步论述水资源、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细化规划调整建议内容；完善园区限制条件和负面清单、跟踪评价环境质量布点。

4、补充园区设立文件、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图、水系图、基础设施布局图、园区水文地质图。

## 十七、结论

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报告书在按照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调整和上报的材料。

专家组组长：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 附件 6 引用检测报告（大气环境）



# 检 测 报 告

华彻检字(2021)第 083105 号

项目名称：定州市瑞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

委托单位：定州市瑞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ebei Huac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Hebei Huac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 call: 0311-66178796

Complaint E-mail: [jibhchb@126.com](mailto:jibhchb@126.com)

## 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章无效。
- 6.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华彻检字(2021)第083105号

报告编写: 李翠娟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2021.10.20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311-66178796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大街185号

## 检 测 报 告

华彻检字(2021)第083105号

第1页 共5页

###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定州市瑞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定州市瑞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		
项目地址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环境空气：留宿村 QH01		
采样日期	2021.09.10-2021.09.16	采样人	陶树旺、饶丽鹏等
分析日期	2021.09.11-2021.09.18	分析人员	夏媛媛、贾淑琴等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氯化氢、氨、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特征	环境空气：吸收瓶完好无损；滤膜完好无损；聚四氟乙烯集气袋完好无损		
备注	/		

### 二、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HCYS013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HCYS023	0.010 mg/m <sup>3</sup>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HCYS022	0.02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PTX-FA210S HCYS024	0.001mg/m <sup>3</sup>

## 检 测 报 告

华微检字(2021)第083105号

第 2 页 共 5 页

###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 (一) 环境空气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中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

## (二) 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确认后上岗；仪器设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样品的采集、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分析方法，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分析方法等）；检测环境条件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四、检测结果

####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 检 测 报 告

华测检字(2021)第083105号

第3页 共5页

### (2)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1.09.10	8:00	晴	20.7	100.5	北风	1.3
	14:00	晴	27.6	100.5	北风	1.7
	20:00	晴	20.5	100.5	北风	1.4
	次日2:00	晴	18.3	100.5	北风	1.6
	日均	晴	21.8	100.5	北风	1.5
2021.09.11	8:00	晴	21.5	100.5	北风	2.1
	14:00	晴	28.9	100.4	北风	1.7
	20:00	晴	21.8	100.5	北风	1.4
	次日2:00	晴	19.7	100.5	北风	1.9
	日均	晴	23.0	100.5	北风	1.8
2021.09.12	8:00	晴	20.5	100.5	南风	2.5
	14:00	晴	27.9	100.4	南风	1.9
	20:00	晴	20.1	100.4	南风	2.1
	次日2:00	晴	18.7	100.5	南风	1.5
	日均	晴	21.8	100.4	南风	2.0
2021.09.13	8:00	多云	20.1	100.5	南风	1.3
	14:00	多云	28.1	100.4	南风	1.7
	20:00	多云	20.3	100.4	南风	1.5
	次日2:00	多云	19.1	100.6	南风	1.9
	日均	多云	21.9	100.5	南风	1.6
2021.09.14	8:00	多云	20.7	100.4	东北风	1.4
	14:00	多云	27.6	100.3	东北风	1.7
	20:00	多云	20.5	100.5	东北风	1.2
	次日2:00	多云	19.3	100.5	东北风	1.7
	日均	多云	22.0	100.4	东北风	1.8

## 检 测 报 告

华测检字(2021)第083105号

第4页 共5页

续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1.09.15	8:00	阴	19.5	100.6	东北风	2.1
	14:00	阴	26.3	100.5	东北风	2.7
	20:00	阴	19.1	100.6	东北风	2.4
	次日2:00	阴	18.2	100.6	东北风	1.9
	日均	阴	20.8	100.6	东北风	2.3
2021.09.16	8:00	多云	19.0	100.6	北风	1.3
	14:00	多云	23.6	100.5	北风	1.7
	20:00	多云	18.2	100.6	北风	2.3
	次日2:00	多云	16.1	100.6	北风	1.7
	日均	多云	19.2	100.6	北风	1.8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华测检字(2021)第083105号

附监测点位图：

第 5 页 共 5 页



## 附件 7 漆的检测报告



230020349224



报告编号: GH202301065

# 检验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水性工业漆

规格型号: 20kg/桶

委托单位: 衡水市衡彩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验证码:E9Y7KM



##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复印件无效。
- 3、报告无编制 / 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验检测的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委托检验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检验任务的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自报告签发之日起，我院将对由申请人提供的样品进行保存，如无特别书面约定，保存期为 30 天，超过 30 天保存期或特别约定的保存期，我院有权按规定单方面处理样品。

## 公正性说明

为确保检验检测工作的公正性，保证用科学的方法、可靠的数据客观地评价产品的质量，特声明如下：

- 1、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及全体员工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 2、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保证客观、公正和独立地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 3、承担检验检测产品的能力，已取得资质认定和国家实验室认可，为检验检测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科学性的保证。
- 4、制定措施确保全体人员不受任何来自内外部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不从事与检验检测活动存在利益关系的工作；不参与有损于检验检测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不参与和检验检测项目或者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活动，并防止商业贿赂。
- 5、保护客户的机密信息，对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包括知识产权等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有相应措施。
- 6、保证本院检验检测活动具有诚实性，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客观记录检验检测活动的过程和结果，对检验检测工作中出现的差错采取及时有效的纠正 / 预防措施并如实记录。
- 7、全体人员努力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及检验检测理论，提高业务水平和思想水平，坚持客观公正原则，确保工作质量。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检验检测报告

No:GH202301065

共2页第1页

样品名称	水性工业漆	规格型号	20kg/桶
		商标	衡彩
委托单位	衡水市衡彩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冀新东路1133号	送样人	朱兰翠
受检单位	衡水市衡彩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衡水市衡彩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400 g
样品描述	桶装液体	生产日期/批号	2023/03/10
检验日期	2023-03-14 至 2023-03-22	到样日期	2023-03-13
检验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大街1号5栋		
检验依据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判定依据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验项目	VOC含量		
检验结论	经检验, 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的要求。		
备注	机械设备涂料		

编 制: 尚圆圆

审 核: 马立平

批 准: 赵志刚

签发日期: 2023-03-23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环境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共 2 页 第 2 页

No. GH202301065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VOC含量	g/L	≤200	165	符合

备注：检验结果“√”表示符合技术要求，“×”表示不符合技术要求。“/”表示未检或不作判定。以下空白。

产品名称：自喷漆

SDS 编号: HHB/SDS-1

淄博航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自喷漆；气雾漆；丙烯酸磁漆

化学品英文名：Acrylic Banking Enamel

企业名称：淄博航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淄博市桓台县田庄镇小庄村

邮 编：256402

传 真：0533-3423103

联系电话：0533-3423103

电子邮件地址：gaoshanxinyu@163.com

应急咨询电话：0533-3423101

技术说明书编号：SDS-001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用作金属防腐及各物件装饰等。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参阅第十五部分），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类别 1；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4；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4；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致癌性，类别 2；生殖毒性，类别 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修订日期：2023-12-13

第 1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自喷漆

SDS 编号: HMB/SDS-1



警示词：危险

危险信息：极易燃液体和蒸气，吞咽有害，吸入有害，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怀疑可造成遗传性缺陷，怀疑致癌，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远离火种、热源、明火、热表面。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使用防爆型电器、通风、照明设备。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静电措施。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穿防护服。得到专门指导后操作。在阅读并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前，切勿操作。按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淋浴。如发生皮肤刺激，就医。如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果眼睛刺激继续，就医。如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如食入：立即饮入液体石蜡催吐。就医。火灾时：使用雾状水、二氧化碳、泡沫、砂土灭火。如有泄漏，收集泄漏物。

安全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严禁与氧化剂、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储。

废弃处置：建议用焚烧法处置。本品/容器的处置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法规。

物理化学危险：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健康危害：本品蒸气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发生，长期接触可发生神经衰弱综合症，工人常发生皮肤干燥，皲

裂, 皮炎。高浓度自喷漆长期接触对皮肤、粘膜有刺激、致敏作用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害。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丙稀酸树脂	30-40%	68459-69-6
二氯甲烷	30-40%	74-87-3
二甲醚	13-33%	115-10-6
颜料	7%	-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急救:

一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淋浴。如发生皮肤刺激, 就医。

一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如果眼睛刺激继续, 就医。

一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一食入: 立即饮入液体石蜡催吐。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 无资料。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自给式空气呼吸器。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 无资料。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 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积聚静电。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从上风向进入火场，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拦截飘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采用泡沫、二氧化碳、雾状水、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到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用水灭火无效。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用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飞尘或石灰粉吸收大量液体。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 存：**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应低于 45℃。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应与氧化剂、酸类、食用化学品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相应的消防器材以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二氯甲烷: PC-TWA (mg/m<sup>3</sup>) : 200 [G2B]。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沐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 防 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沐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各种颜色的粘稠状液体，有刺激性气味。

**PH 值 (指明浓度)：**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 <-12.4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 :** 3.8

**相对密度 (水=1)：** 0.973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2.7

**饱和蒸汽压 (kpa)：** 无资料

**燃烧热 (kJ/mol)：** 无资料

**临界温度 (℃)：** 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闪点 (℃)：** <-18

**引燃温度 (℃)：** 无资料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密度：**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 0.9

**爆炸上限[% (v/v) ]：** 30.6

溶解性: 不溶于水、可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 氧化剂、酸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受热。

危险反应: 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危险分解产物: 无资料。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二氯甲烷: LD<sub>50</sub>: 1600~2000mg/Kg(大鼠经口); LC<sub>50</sub>: 11mg/L(大鼠吸入, 4h)。

皮肤刺激或腐蚀: 二氯甲烷: 家兔经皮: 810mg(24h), 重度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二氯甲烷: 家兔经眼: 162mg, 中度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死细胞突变性: 二氯甲烷: 微生物致突变: 鼠伤寒沙门菌 5700ppm。DNA 抑制: 人成纤维细胞 5000ppm (1h) (连续)。DNA 损伤: 仓鼠卵巢 3000ppm。姐妹染色单体交换: 仓鼠肺 5000ppm (1h) (连续性)。

致癌性: 二氯甲烷: IARC 致癌性评论: G2B, 可疑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 二氯甲烷: 大鼠孕后 6-15d 吸入给予最低中毒剂量 (TCLO) 1250ppm(7h), 致肉骨骼系统和泌尿生殖系统发育畸形。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修订日期: 2023-12-13

第 6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自喷漆

SDS 编号: HMIB/SDS-1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该物质对环境有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建议用焚烧法处置。本品/容器的处置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法规。

-不洁的包装：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易燃、腐蚀性（包括色漆、喷漆、搪瓷、着色剂、虫胶、清漆、抛光剂、液态填料和液态喷漆基料）或涂料的相关材料，易燃，腐蚀性（包括涂料稀释剂或冲淡剂）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次要危险性 8

包装类别：III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镀锡薄钢板桶（罐）外满地板花格箱、纤维板箱或胶合板箱。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

修订日期：2023-12-13

第 7 页 共 9 页

产品名称: 自喷漆

SDS 编号: HHB/SDS-1

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 系列）。

《高毒物品目录》：未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目录》：列入。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列入，将该物质划分为第 3 类易燃液体。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易制爆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与第一版相比，本修订版 SDS 对下述部分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第 2 部分——危险性概述，增加了 GHS 危险性分类和标签要素。

第 9 部分——理化特性，增加了黏度数据。

第 11 部分——毒理学信息

第 12 部分——生态学信息

修订日期：2023-12-13

第 8 页 共 9 页

缩略语说明:

MAC: 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小时工作日，40小时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 指在遵守PC-TWA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LV-C: 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EA: 是指每日工作8小时或每周工作40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 是在保证遵守 TLV-TEA 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EA 的一个补充

IARC: 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 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和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 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 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免责声明: 本 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 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SDS 的个人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 必须对本 SDS 所导致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 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附件 8 自行检测报告



210312340190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12日止

# 监测报告

HBCZ 自行监测 (2023) 10122 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自行监测 (10 月)

委托单位: 定州市腾达铅网厂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301051902601

## 报告声明

1.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 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增删无效。
4.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5.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所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
6. 委托方若对报告内容及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用途。



## 责任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西车间锌锅燃烧排放口 (DA004)	刘俞旋、蔡宏超 周尧、彭龙龙	10月16日 10月16日	10时20分-13时40分 14时25分-14时55分
	2	西车间镀锌工序排放口 (DA003)	周尧、彭龙龙	10月16日	10时32分-14时18分
	3	酸洗工序排放口 (DA001)	刘俞旋、蔡宏超	10月16日	14时22分-15时35分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	程士峻、崔欣昌	10月16日	09时30分-15时25分
废水	1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崔欣昌、程士峻	10月16日	09时35分-15时40分
噪声	1	东、南厂界外 1m 处	崔欣昌、程士峻	10月16日	17时11分-17时40分

-----转下页-----

审 签 页

编 制 人： 周凯帆

签 名： 周凯帆

审 核 人： 柳毅琨

签 名： 柳毅琨

签 发 人： 周会卿

签 名： 周会卿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参加检测人员： 刘渝旋、蔡宏超、周尧、彭龙龙、崔欣昌、程士峻、  
张晨阳、石琳琪、王昌、刘丽、侯士阔、王晓趁、  
吴慧慧、单泉博、贾亚敏

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65 号 002 栋五楼、六楼

邮 编： 050000

联系电话： 0311-67663556

电子邮箱： hebeichizheng@163.com

### 一、概述

受定州市腾达铅网厂（地址：定州市留宿村，联系人：张谦 13284321982）委托，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8 日对该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企业工况为 48.3%，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二、检测依据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2 定州市腾达铅网厂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68271587115XM001Y）

2.3 定州市腾达铅网厂 2023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

### 三、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西车间锌锅燃烧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30	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 表 1、表 2 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二氧化硫	≤20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300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1	级	
西车间镀锌工序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氨	≤4.9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酸洗工序排放口 (DA001)	氯化氢	≤15	mg/m <sup>3</sup>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表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其他)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氯化氢	≤0.20	mg/m <sup>3</sup>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氨	≤1.5	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化学需氧量	≤350	mg/L	
	悬浮物	≤200	mg/L	

执行标准一览表(续)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总氮 (以 N 计)	≤35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氨氮 (以 N 计)	≤30	mg/L	
	总锌	≤1.5	mg/L	
东、南厂界外 1 米 (N <sub>1</sub> 、N <sub>2</sub>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 四、检测内容

##### 4.1 检测内容与频次

###### 4.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西车间锌锅燃烧	排放口 (DA004)	排气流量、含氧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1 天，每天 3 次	15 米	/
		烟气黑度	检测 1 天，每天 1 次，每次 30 分钟		
西车间镀锌工序	排放口 (DA003)	排气流量、颗粒物、氨	检测 1 天，每天 3 次	15 米	/
酸洗工序	排放口 (DA001)	排气流量、氯化氢	检测 1 天，每天 3 次	15 米	/

###### 4.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0#)	颗粒物	检测 1 天，每天 4 次
厂界下风向 (1#、2#、3#)	颗粒物、氨、氯化氢	检测 1 天，每天 4 次

###### 4.1.3 废水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以 N 计)、悬浮物、总氮(以 N 计)、总锌	检测 1 天，每天 4 次

## 4.1.4 噪声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东、南厂界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 (N <sub>1</sub> , N <sub>2</sub>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 昼间 1 次

## 4.2 样品状态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5 组	吸收瓶两端密封良好	/
	颗粒物	8	采样头完好, 无破损	/
	氨	4	吸收瓶两端密封良好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7	滤膜完好, 无破损	/
	氯化氢	14 组	吸收瓶两端密封良好	/
	氨	13	吸收瓶两端密封良好	/
废水	悬浮物	4	无色、透明、无明显异味	/
	化学需氧量、 氨氮(以 N 计)、 总氮(以 N 计)	5	无色、透明、无明显异味	含一个平行样
	总锌	5	无色、透明、无明显异味	
	总锌	1	无色、透明、无明显异味	
	化学需氧量、 氨氮(以 N 计)、 总氮(以 N 计)	1	无色、透明、无明显异味	空白

## 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 5.1 废气检测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X243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156	/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续)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6.3.3 电化学法测定 O <sub>2</sub>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X243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X243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156 AP125WD 电子天平/F064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X243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X243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SC8012 林格曼数码测烟望远镜/X166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X016 CIC-100 离子色谱仪/F030	0.2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X016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F006	0.25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X055/X119/X053/X074 AP125WD 电子天平/F064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崂应 2020 型空气采样器 /X071/X045/X118 OIC-600 离子色谱仪/F103	0.02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崂应 2020 型空气采样器 /X071/X045/X118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F006	0.01mg/m <sup>3</sup>

## 5.2 废水检测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X25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L060	4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F054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UW220D 电子天平/F100	4mg/L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F054	0.05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第一部分 直接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F094	0.05mg/L

## 5.3 噪声检测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X036

##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1 检测人员

参加检测的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6.2 检测仪器

- (1) 所有用于采样、监测和分析的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定期开展期间核查，以确保相关仪器设备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的使用状态。
- (2) 空气和废气采样前对采样仪器进行了气密性检查和流量校准。
- (3) 噪声测量前后使用标准声压计进行校准，声压差不超过±0.5dB(A)。

### 6.3 检测过程

- (1) 检测布点、样品采集、运输及保存均按照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或技术规范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 (2) 通过采集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及使用标准物质、进行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手段对检测结果实施质量控制。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严格三级审核制度。

## 七、检测结果

##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西车间 锌锅燃烧	排放口 (DA004)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1822	1266	1416	1822	/	/
		含氧量	%	17.8	18.0	17.9	17.9	/	/
		颗粒物(实测)	mg/m <sup>3</sup>	1.4	1.9	1.5	1.9	/	/
		颗粒物(折算)	mg/m <sup>3</sup>	5.4	7.8	6.0	7.8	≤30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	mg/m <sup>3</sup>	39	40	39	39	/	/
		二氧化硫(折算)	mg/m <sup>3</sup>	151	165	155	157	≤200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	mg/m <sup>3</sup>	31	35	31	32	/	/
		氮氧化物(折算)	mg/m <sup>3</sup>	120	144	124	129	≤300	达标
西车间 镀锌工序+布袋除尘器	排放口 (DA003)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达标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15413	15110	15581	15581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1.6	2.2	1.8	2.2	≤1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1.06	1.12	1.19	1.12	/	/
酸洗工序+酸雾吸收塔	排放口 (DA001)	排放量	kg/h	0.016	0.017	0.019	0.017	≤4.9	达标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27629	28264	28175	28023	/	/
		氯化氢	mg/m <sup>3</sup>	1.15	1.18	1.06	1.13	≤15	达标

##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0#	195	210	206	185	412	$\leq 1.0 \text{ mg}/\text{m}^3$ ( $1000\mu\text{g}/\text{m}^3$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289	296	306	311			
		厂界下风向 2#	388	391	412	381			
		厂界下风向 3#	299	316	288	284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氯化氢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1#	ND	ND	ND	ND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3#	ND	ND	ND	ND			
氨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1#	0.02	0.03	0.03	0.02	0.05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05	0.04	0.04	0.05			
		厂界下风向 3#	0.02	0.03	0.02	0.02			

注: “ND”表示未检出。

## 7.2 废水检测

##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或范围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	无量纲	7.5	7.5	7.5	7.5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	8	9	7	8	≤350	达标
	悬浮物	mg/L	7	6	5	6	6	≤200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mg/L	6.58	6.60	6.51	6.45	6.54	≤35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0.038	0.044	0.039	0.041	0.040	≤30	达标
	总锌	mg/L	0.16	0.16	0.18	0.17	0.17	≤1.5	达标

## 7.3 厂界噪声检测

##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N <sub>1</sub>	昼间 (17:11-17:21)	56	≤65	达标
南厂界 N <sub>2</sub>	昼间 (17:30-17:40)	55	≤65	达标

注: 西、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不具备监测布点条件。

## 八、结论

### 8.1 废气

经检测，西车间锌锅燃烧（DA004）排放口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二氧化硫折算浓度、氮氧化物折算浓度、烟气黑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表1、表2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经检测，西车间镀锌工序排放口（DA003）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表1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经检测，酸洗工序排放口（DA001）排放废气中氯化氢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表4 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表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

### 8.2 废水

经检测，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排放废水中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以 N 计)、氨氮(以 N 计)、总锌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8.3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以下无正文-----

附表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观测数据

检测日期	观测时间	天气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备注
2023-10-16	09:00	晴	13.6	101.96	西南	1.4	/
	10:45	晴	15.4	101.76	西南	1.5	/
	12:20	晴	20.3	101.43	西南	1.3	/
	14:00	晴	21.8	101.38	西南	1.7	/

附表2：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对检测期间该企业的工况进行了调查和统计，统计调查情况详见下表：

检测日期	生产工序	调查内容	计划生产量 或额定负荷	实际生产量 或实际负荷	生产负荷
2023-10-16	钢格板	产量	6吨/天	2.9吨/天	48.3%

-----转下页-----

附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